

顾问 王振川 刘家琛 罗锋 高铭暄

总主编 王作富

执行总主编 陈正云

刑法个罪司法适用 ⑧

扰乱公共秩序和司法活动犯罪

司法适用

(上)

赵永红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 中国工商管理类核心期刊
《中国工商管理类核心期刊》
《中国工商管理类核心期刊》
《中国工商管理类核心期刊》

组织程序和生活制度

司法适用

《中国工商管理类核心期刊》

《中国工商管理类核心期刊》

刑法个罪司法适用 ③

顾问 王振川 刘家琛 罗锋 高铭暄

总主编 王作富

执行总主编 陈正云

总策划 丁 猛

扰乱公共秩序和司法活动犯罪 司法适用

(上)

赵永红◎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王作富 男，1928年生，河北唐山市人，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兼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北京市法学会理事、北京市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咨询委员会委员、北京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兼职教授、湖南师范大学名誉教授、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客座教授、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顾问、《检察实践》杂志学术顾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刑事法律业务委员会顾问等多项职务。出版个人专著2部，其中《中国刑法研究》一书获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主编、参编《刑法各论》、《刑法学》、《刑法分则实务研究》(上、下卷)等约60部，发表文章80余篇。

陈正云 男，1968年10月生，安徽巢湖人，法学博士。先后任职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职务犯罪预防厅，现为职务犯罪预防厅副厅长。兼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特约研究员、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员。个人专著《刑法的经济分析》、《刑法的精神》、《持有犯罪研究》等5部；主编、合著(译)《中国刑法通论》、《经济犯罪的刑法理论与司法适用》、《新型经济犯罪研究》、《跨国犯罪与刑法》、《中国刑事法律冲突论》等50余部；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光明日报》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150余篇。多次参与、协助完成多项国家级、部级科研项目，多项科研成果获奖。

《刑法个罪司法适用》丛书

- ① 《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司法适用》
- ② 《破坏市场管理秩序犯罪司法适用》
- ③ 《妨害税收、公司（企业）管理犯罪司法适用》
- ④ 《危害金融安全、利益和管理秩序犯罪司法适用》
- ⑤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司法适用》
- ⑥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犯罪司法适用》
- ⑦ 《侵犯财产犯罪司法适用》
- ⑧ 《扰乱公共秩序和司法活动犯罪司法适用》
- ⑨ 《妨害国（边）境和文物管理犯罪司法适用》
- ⑩ 《危害公共卫生和环境资源犯罪司法适用》
- ⑪ 《毒品犯罪司法适用》
- ⑫ 《妨害社会风化犯罪司法适用》
- ⑬ 《贪污贿赂犯罪司法适用》
- ⑭ 《渎职犯罪司法适用》

解决问题

——本丛书的宗旨！

作者简介

赵永红,男,汉族,安徽省凤阳县人,法学博士、科技哲学博士后,中共中央党校政法教研部副教授。主要教育背景:1996年9月考入西北政法学院,攻读刑法学硕士学位,1999年7月毕业获法学硕士学位,同年考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攻读刑法学博士学位,2002年7月毕业获法学博士学位;2003年9月进入中国人民大学人文社会学院科技哲学博士后流动站兼职从事科技创新法制问题研究,2005年7月出站。

先后出版学术著作有:《知识产权犯罪研究》(专著)、《刑事法学专题研讨》(任副主编)、《英国刑法》(参译)、《刑法分则实务研究》(参编)等;先后在《法律科学》、《法学评论》、《现代法学》、《法学杂志》、《人民检察》、《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法制日报》、《学习时报》、《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五十多篇。

总 目 录

扰乱公共秩序和司法活动犯罪司法适用(上)

第一章 妨害证据犯罪·····	1
第一节 伪证罪·····	1
第二节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 作证罪·····	42
第三节 妨害作证罪·····	65
第四节 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	81
第五节 打击报复证人罪·····	103
第六节 拒绝提供间谍犯罪证据罪·····	125
第二章 妨害司法程序犯罪·····	136
第一节 扰乱法庭秩序罪·····	136
第二节 窝藏、包庇罪·····	148
第三节 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罪·····	169
第四节 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	191
第三章 妨害执行犯罪·····	197
第一节 执行判决、裁定罪·····	197
第二节 破坏监管秩序罪·····	211
第三节 脱逃罪·····	219
第四节 组织越狱罪·····	235

扰乱公共秩序和司法活动犯罪司法适用

第五节 暴动越狱罪	240
第六节 劫夺被押解人员罪	243
第七节 聚众持械劫狱罪	248
第四章 妨害国家机关正常活动的犯罪	255
第一节 妨害公务罪	255
第二节 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	296
第三节 招摇撞骗罪	303
第四节 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	319
第五节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331
第六节 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345
第五章 破坏国家保密制度的犯罪	349
第一节 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	349
第二节 非法持有国家绝密、机密文件、资料、物品罪	358
第六章 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	363
第一节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363
第二节 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	383
第三节 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390

扰乱公共秩序和司法活动犯罪司法适用(下)

第七章 扰乱社会秩序的犯罪	421
第一节 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	421
第二节 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	453
第三节 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	463
第四节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	470
第五节 聚众斗殴罪	481
第六节 寻衅滋事罪	512

第七节 传授犯罪方法罪·····	534
第八章 计算机犯罪 ·····	544
第一节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544
第二节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565
第九章 妨害集会、游行、示威的犯罪 ·····	577
第一节 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罪·····	577
第二节 非法携带武器、管制刀具、爆炸物参加集会、 游行、示威罪 ·····	598
第三节 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罪·····	604
第十章 妨害社会风尚的犯罪 ·····	607
第一节 聚众淫乱罪·····	607
第二节 引诱未成年人聚众淫乱罪·····	618
第三节 盗窃、侮辱尸体罪 ·····	626
第四节 赌博罪·····	635
第十一章 邪教组织犯罪 ·····	657
第一节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 法律实施罪·····	657
第二节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致人 死亡罪·····	689
第十二章 其他扰乱公共秩序的犯罪 ·····	701
第一节 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 ·····	701
第二节 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罪 ·····	706
第三节 非法生产、买卖警用装备罪 ·····	716
第四节 非法生产、销售间谍专用器材罪 ·····	724
第五节 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 ·····	733

扰乱公共秩序和司法活动犯罪司法适用

第六节	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	738
第七节	侮辱国旗、国徽罪	747
第八节	故意延误投递邮件罪	755

总 目 录

扰乱公共秩序和司法活动犯罪司法适用(上)

第一章 妨害证据犯罪	1
第一节 伪证罪	1
一、伪证罪概述	1
二、伪证罪司法认定中罪与非罪的界限	2
(一)本罪主观内容的认定	2
(二)“鉴定人”的理解	7
(三)如何认定“重要关系的情节”	9
(四)如何认定“情节严重”	9
(五)证人与辩护人串通故意作虚假证明的,如何处理	10
(六)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受司法人员指使为 使无罪受到追诉、有罪不受追诉而作虚假证明 的,如何处理	10
(七)对证人拒不作证、拒不如实作证或者毁灭证据、 拒不提供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如何处理	13
三、伪证罪司法认定中的本罪与他罪的界限	16
(一)本罪与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的区别	16
(二)本罪与窝藏、包庇罪的区别	19
(三)本罪与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的区别	23
(四)本罪与窝藏、转移赃物罪的区别	27
(五)本罪与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	

会计报告罪的联系与认定	28
(六)本罪与诬告陷害罪的界限	29
四、共同犯罪成员作有利于同案犯虚假陈述的如何认定	35
五、诬告陷害他人并在刑事诉讼中继续作虚假证明的， 如何认定	39
第二节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 证罪	42
一、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 概述	43
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 司法认定中罪与非罪的界限	45
(一)如何正确理解“证据”及证据的真实性以及失实 证据与伪造证据的区别	45
(二)如何认定“毁灭、伪造证据”	48
(三)如何认定“情节严重”	49
(四)如何认定“威胁、引诱”	50
(五)如何认定“证人违背事实改变证言或者作伪证”	51
(六)行为人受司法人员指使为使有罪的不受追诉， 而实施上述行为的如何处理	51
(七)在侦查阶段，律师介入刑事诉讼而实施本罪行为 的如何处理	52
三、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 司法认定中的本罪与他罪的界限	54
(一)本罪与伪证罪的联系与处理	54
(二)本罪与妨害作证罪的联系与处理	61
(三)本罪与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的联系与处理	62
四、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 既遂、未遂的认定	62
五、行为人在实施本罪时，其手段又触犯其他罪名的， 如何处理	64

第三节 妨害作证罪	65
一、妨害作证罪概述	65
二、妨害作证罪司法认定中罪与非罪的界限	66
(一) 如何理解“证人”及是否包括鉴定人	66
(二) 如何理解“阻止作证”、“指使他人作伪证”	68
(三) 如何认定“情节严重”	72
三、本罪与行贿罪的区别	72
四、妨害作证罪一罪与数罪的认定	74
(一)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如何处理	74
(二) 为枉法裁判而指使他人作伪证或阻止他人作证的, 如何处理	75
(三) 因使用非暴力或其他手段(如拘禁)阻止证人作证的如何处理	76
(四) 在没有进入诉讼前即实施本罪行为的, 如何处理	77
第四节 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	81
一、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概述	81
二、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司法认定中罪与非罪的界限	82
(一) 对“帮助”的理解及表现形式	82
(二) 如何理解及认定“当事人”	86
(三) 在进入诉讼程序前实施上述行为的, 如何认定	91
(四) 如何认定“情节严重”	93
(五) 司法人员为枉法裁判或不使他追诉或诬告陷害, 而帮助他人毁灭、伪造证据的如何处理	93
(六) 帮助证人伪造、毁灭证据的, 如何处理	96
三、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司法认定中本罪与他罪的界限	97
(一) 本罪与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的区别	97
(二) 本罪与包庇罪的区别	98
(三) 本罪与伪证罪的区别	101
四、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的共同犯罪的认定——行为人	

作为共同犯罪的如何处理	102
五、毁灭、伪造证据的手段又触犯其他罪的,如何处理	103
第五节 打击报复证人罪	103
一、打击报复证人罪概述	103
二、打击报复证人罪司法认定中罪与非罪的界限	104
(一)如何认定“证人”及范围(如鉴定人、专家证人)	104
(二)如何认定“打击报复”及具体表现形式	111
(三)行为人与证人关系的认定	115
(四)行为人主观内容的认定	116
三、打击报复证人罪司法认定中的本罪与他罪的界限	117
(一)本罪与故意伤害罪的区别	117
(二)本罪与报复陷害罪的区别	120
(三)本罪与妨害作证罪的区别	121
四、行为人打击报复触犯其他罪名的,如何处理,如杀人、 伤害、诽谤、侮辱等	122
第六节 拒绝提供间谍犯罪证据罪	125
一、拒绝提供间谍犯罪证据罪概述	125
二、拒绝提供间谍犯罪证据罪司法认定中罪与非罪的 界限	126
(一)如何认定“明知他人有间谍犯罪行为”	126
(二)如何认定“情节严重”	128
(三)如何认定“拒绝提供”	128
(四)在某些情况下,承担安全职责的公安机关向其 调查,拒不提供的如何处理,或公安机关先期 调查的如何处理	130
三、拒绝提供间谍犯罪证据罪司法认定中的本罪与他罪 的界限	132
(一)本罪与包庇罪的区别	132
(二)本罪与伪证罪的区别	133
(三)本罪与妨害公务罪的区别	134

第二章 妨害司法程序犯罪	136
第一节 扰乱法庭秩序罪	136
一、扰乱法庭秩序罪概述	136
二、扰乱法庭秩序罪司法认定中罪与非罪的界限	137
(一) 如何认定“聚众”、“殴打”	137
(二) 对法庭的理解	138
(三) 如何认定“严重扰乱法庭秩序”	139
三、扰乱法庭秩序罪司法认定中的本罪与他罪的界限	139
(一) 本罪与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的联系与认定	139
(二) 本罪与妨害公务罪的区别	141
(三) 本罪与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的区别	143
四、扰乱法庭秩序罪一罪与数罪的认定	144
(一) 本罪实施过程中造成司法工作人员人身伤害、 死亡的如何处理	144
(二) 实施本行为损坏较大财物的如何处理	146
(三) 对冤假错案的当事人扰乱法庭的如何处理	147
第二节 窝藏、包庇罪	148
一、窝藏、包庇罪概述	148
二、窝藏、包庇罪司法认定中罪与非罪的界限	149
(一) 如何认定“明知”及“犯罪的人”	149
(二) 如何认定“情节严重”	157
(三) 明知是犯罪的人而向其偿还以前债务的, 如何处理	157
三、窝藏、包庇罪司法认定中的本罪与他罪的界限	158
(一) 本罪与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的区分	158
(二) 本罪与伪证罪的区别	159
(三) 本罪与徇私枉法罪的区别	161
(四) 本罪与拒绝提供间谍犯罪证据罪的区别	162
(五) 本罪与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的区别	162
四、窝藏、包庇罪的共同犯罪的认定	164
(一) 共同犯罪人相互窝藏的, 如何处理	164

(二)本罪与共同犯罪的区别	164
五、窝藏、包庇罪一罪与数罪的认定	165
(一)有证据证明行为人持有证据证明或证人能够 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无罪,而拒不作证或 提供的,是否构成本罪	165
(二)明知家庭成员犯罪回家而未向司法机关举报的, 如何处理	166
第三节 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罪	169
一、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罪概述	170
二、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罪司法认定中罪与非罪的 界限	171
(一)如何理解“明知”,尤其是推定明知	171
(二)如何理解“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如收购 与购买有何区别)	173
(三)如何理解“赃物”及范围及其与证据之间的联系 与区别	176
三、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罪司法认定中的本罪与 他罪的界限	183
(一)本罪与窝藏、包庇罪的联系与区别	183
(二)本罪与其他收购违禁物犯罪的区别(如准走私 罪、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等)	183
四、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罪的共同犯罪的认定	185
(一)本罪与共同犯罪的区别	185
(二)本罪行为人事先与犯罪者通谋的如何处理	185
五、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罪一罪与数罪的认定	186
(一)明知是赃物而购买的(事前付款等),如何处理	186
(二)假借销售赃物而欺骗消费者的行为如何处理	188
(三)窝藏赃物而拒不返还的如何处理,本罪与侵占罪 的区别	188
(四)用欺骗手段获取赃物的如何处理,本罪与诈骗罪	

的区别	190
第四节 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	191
一、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概述	191
二、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司法认定中罪 与非罪的界限	193
(一) 如何理解“隐藏、转移、变卖、故意毁损”	193
(二) 如何认定“情节严重”	193
三、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司法认定中 本罪与相关犯罪的界限	194
(一) 本罪与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区别	194
(二) 本罪与妨害公务罪的区别	194
(三) 本罪与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罪的区别	195
(四) 本罪与盗窃罪的区别	196
第三章 妨害执行犯罪	197
第一节 执行判决、裁定罪	197
一、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概述	200
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司法认定中罪与非罪的界限	201
(一) 如何理解及认定“有能力执行”	201
(二) 如何理解及认定“拒不执行”	201
(三) 如何认定“情节严重”	202
(四) 对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制作的调解书、支付令、 生效的劳动裁决书、仲裁裁决书、具有强制力 公证书的如何处理	203
(五) 非执行义务人是否构成本罪的主体	205
三、本罪与妨害公务罪的界定	209
四、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共同犯罪的认定	210
五、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一罪与数罪的认定	211
第二节 破坏监管秩序罪	211
一、破坏监管秩序罪概述	212